

证券代码：834857

证券简称：清水爱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闽0703民初67号】以及传票，本案将于2024年1月24日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麻沙法庭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武夷德懋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1月10日，原告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武夷德懋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WY-EPC-HT-2018-002），合同签订后，原告开工后即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工程设计及施工任务，后工程于2019年底停工，被告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13,303,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欠款本金 13,303,5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确认原告对诉讼请求第 1 项已完工程欠款享有案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闽 0703 民初 67 号】；
- 3、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